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鋳培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郭進福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郭義昇即翊昇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9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因買賣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郭義昇即翊昇企業社、李慧君、郭進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1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9月30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 06 鳳山簡易庭  
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

09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甲	1237-7	125	60分之1
2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甲	1237-8	157	60分之1
3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甲	1238-6	1,312	6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705	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238-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四層：58.1		全部	
		南華路1巷4弄2之3號		合計：58.1			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2 狀申請。  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